

卯

會

本會
初九
日
湖北振華
大業

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47062

文

送達

收房
機回

別類

附件

呈請
修訂
已呈
准
施
分
仰
初
分
由
十
案
改
定
各
局
收



十

張中
李天
七

稿擬 稿會 稿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蓋印	時	校對	時	繕寫	時	判行	時	核簽	時	擬稿	時	交辦
三	一	二	時	三	時	四	時	五	時	六	時	七	時	八	時

字第 47062 號

訓令

令出府各機關

奉

省政廳奉旨首示第一字第一號
行政院秘書九月廿六日發第一字第一號
據財政部呈為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對
於零星收入款項應依規定每筆以不
過五元為限嗣以抗戰期間物價陡漲
支出之方面應予調整此項規定不能適用
查實際情形乃准放寬為五十元
附刊

財政部已決定停止物價漲跌，以收平三度
 放寬至每季不滿三十元為限，現在物價既
 經改革以後，物價穩定，定令各縣收入限額一律從
 定，省府不再調整，如本縣欲施外，則規定修
 正，每季以不滿金圓五元為限，除五中出銀
 行通融各地國庫，如各縣收入，除收稅關等
 雜外，現令備文呈報，仰請省府核辦，案一齊
 應准照辦，此由。此特下。此陽令，令外，特令
 仰知照。此令。

縣長人未。。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預一字第(四二九三四)號訓令部以據財政部卅七年九月十三日財庫一字第七七四號呈以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對於零星收入款項原僅規定每筆以不滿五元者為限嗣以抗戰期間物價陡漲收入方面屢經調整此項規定不能適合實際情形乃經核寬為五十元勝利以後軍事迄未停止物價依然上漲以致第三度稅寬至每筆不滿三十萬元為限現在幣制既經改革以後物價穩定零星收入限額一經確定當可不再調整擬在原有頒施行細則規定修正為每筆以不滿金圓五元為限除函中央銀行通飭各地國庫知照並令財庫稅收處及外理右備文呈復仰研鑒核備等一案應准照辦除分行令仰知照外此令

中華民國

三

十

七

年

十

月

日

主席張篤倫

蔣中正 鈞鑒 敬啟